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5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/李信男/林立凡

被告 施立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3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393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2時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因未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PV-6537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933元（鈹金2159元、烤漆5704元、零件1407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
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2年1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3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5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4070 \div (5+1) \div 234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$ 即 $(00000 - 00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1 / 12) \div 254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 - 0000 = 11530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7863元，合計19393元。

四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93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5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7 裁判費 1500元

08 合計 1500元